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目的

律政司擬在刑事檢控科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時間由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將負責處理一宗重大貪污案件——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許仕仁及其他四人)。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開設該職位的建議發表意見。

論據

刑事檢控科的首長級架構

2. 現時，刑事檢控專員(職級定於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由四名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協助工作。該四名首席政府律師分別負責監督其分科的運作，而分科之下共設有 17 個專責組別，當中 15 個分別由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主管，兩個分別由一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主管。每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就特定刑事範疇提供法律意見及負責訟辯工作。

3. 上述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的重大貪污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許仕仁及其他四人)很可能歷時相當長時間(五年甚或更長)並引發激烈的抗辯，故此有迫切需要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領導該案的檢控工作。

案件

4. 案件涉及八項罪名 — 即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三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兩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1)(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以及一項提供虛假資料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9(1)(b)條。

5. 各被告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被落案起訴，同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各被告無須答辯，案件押後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提訊。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控辯各方同意下，案件押後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再提訊。控方將要求本案各被告交付原訟法庭審理。期間，控方將擬備交付審訊文件冊和索取海外及銀行證據。該案的進一步詳情可參看 2012 年 7 月 13 日廉政公署發出的新聞公佈，現載於**附件 A**。

6. 考慮到各被告及有關公司的背景，以及案件性質複雜和所牽涉罪行嚴重，我們估計該宗案件很可能是香港歷來涉及最大規模的貪污案件之一。據悉，各被告分別已委聘陣容龐大的本地資深大律師、大律師和海外御用大律師。根據我們過往處理性質和規模相近的案件的經驗，我們預計這宗案件的審訊及其後的上訴(如有的話)將極其冗長，並會面對激烈的抗辯。

臨時人手安排

7.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需要以高度專業的手法處理該案，確保我們每個步驟都審慎行事，保持警覺。為此，我們現在的計劃是聘請外間律師(包括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如能通過《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7 條所規定的認許程序)海外御用大律師，以及一名或以上的大律師)，負責實際檢控工作。內部人手方面，我們認為有需要由一個直屬刑事檢控專員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管理該案。由於急需額外人手處理當前工作，我們已獲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一個為期六個月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由 201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止。該副首席政府律師由一名連續聘用的外判律師及一名高級政府律師(該人員本身另有專責職務，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輔助。

較長遠的人手需求

8. 過去數月，專責小組一直與廉政公署的調查小組全力合作，跟進該案。具體而言，在三月底各名被告被捕後，專責小組一直就有關尚須進行調查的跟進行動，與廉政公署保持聯絡和提供法律意見，並查看蒐集所得的證據，以協助刑事檢控專員決定應否向任何

受疑人提出起訴¹。專責小組亦曾徵詢本地資深大律師和海外御用大律師的獨立意見，以確保檢控決定公平公正。

9. 自決定提出檢控並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落案起訴後，專責小組一直與廉政公署合作，為法院聆訊（包括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的提訊，及其後在進行交付審判程序的法院和原訟法庭的聆訊）進行案件籌備工作，以及處理所有案件管理事宜——包括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證據可獲法庭接納並可在法庭上以條理有序的方式呈述，以及在審訊前和在審訊期間為負責檢控的律師提供所有必要支援。應注意的是，由於海外御用大律師在審訊前只會間歇地留在香港，因此在案件籌備工作方面和審訊期間需要專責小組非常強力支援。

10. 鑑於該宗案件的性質，以及此案廣受關注和極度敏感，加上涉及大量而複雜的工作，跟刑事檢控科過去所處理的任何其他大型案件相比，我們認為該案工作量之繁重，前所未見。因此，我們認為專責小組有需要由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全時間統領。具體來說，專責小組不但會為外間大律師提供支援，還將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人員跟進該案。除了須具備專業知識外，有關工作亦就管理責任和技巧方面有高要求。基於上述種種重大要求，我們認為有實際及真正的需要將專責小組主管的職位定為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

11. 擬設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B**。顯示擬設職位的刑事檢控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C**。

其他輔助人員

12. 輔助人員方面，我們已審慎檢討現時一名連續聘用的外判律師和一名非全職提供協助的高級政府律師的人手安排。至目前為止，該案帶來的工作量非常繁重：除案件性質非常複雜和涉及大量資料外，據悉各名被告分別聘請法律代表，當中包括本地的資深大律師和大律師，也有來自海外的御用大律師。這龐大的律師團隊令刑事檢控科在處理該案的工作量相當於處理多宗獨立案件的工作量。為確保專責小組有足夠人手，能有效而迅速地應付代表各被告的律師團隊，又能為代表本司處理實際檢控工作的外間律師（尤其是海外御用大律師）提供所需的法律事務支援，我們將為此根據獲轉授權力另外開設兩個有時限的專責職位（開設期亦是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為止），包括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一個政府律師職位。

其他方法

¹ 為免可能產生偏頗和不當影響的印象，前任及現任律政司司長在信納刑事檢控專員與任何涉案人士沒有關連後，已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處理該案，並在有必要時決定是否作出檢控。

13. 除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外，我們亦曾考慮另行調配人員的方法，但認為並不可行。刑事檢控科其他副首席政府律師須負責各自的首長級督導、管理及專業職務，工作已十分繁重；要另行調配另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在擔任本身現有職務外兼顧有關工作，而又不影響其履行職務的效率和工作水準，實不可行。事實上，我們已就若干已知的大型案件提出刑事檢控，但正式審訊至今仍未展開。同時，我們還可能會就多宗複雜與敏感程度相若的其他刑事案件提出刑事檢控。這些案件現正由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人員親自處理。因此，現時該級別的人手已相當緊絀，實在無法承擔這個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所負責的、由該大型案件所引致的額外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律政司開設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96,2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383,000 元。此外，實施這項建議須同時開設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及一個政府律師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該兩個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1,949,94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638,300 元。我們在 2012-13 年度預算內已備有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並會在未來各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如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將在 2012 年 11 月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然後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律政司
2012 年 10 月



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廉署起訴前政務司司長及另外四人疑涉賄賂及行為失當 2012年7月13日 罪行今提堂

廉政公署今日（星期五）早上落案起訴一名香港政府前政務司司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A公司）的三名高層人員及一名商人，控告他們涉嫌觸犯賄賂及行為失當罪行，涉及的款項及無抵押貸款三千五百多萬元。各被告於下午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被告分別為首被告，六十四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政務司司長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前行政總裁；次被告，六十歲，第三被告，五十九歲，同為A公司的聯席主席；第四被告，六十五歲，A公司執行董事；及第五被告，六十一歲，商人。

被告被控共八項罪名，即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和三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兩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4(1)(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及一項提供虛假資料。

各被告暫毋須答辯。裁判官杜大衛將案件押後至十月十二日再訊。

首被告被控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指首被告於履行其公職的過程中或就其擔任的公職，即「積金局」行政總監及政務司司長時，涉嫌蓄意作出失當行為。

有關控罪指首被告涉嫌接受免租使用兩個單位和A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三筆共五百四十萬元的無抵押貸款；沒有向「積金局」及香港政府申報或披露上述事宜；及令首被告參與「積金局」辦公室的續租事宜，並以「積金局」行政總監及政務司司長，又同時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參與相關事宜。

首被告及次被告同被控一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指他們涉嫌一同串謀使身為政務司司長的首被告接受次被告五百萬元，令首被告傾向於優待次被告及/或其權益。

首被告及第三被告同被控一項相類罪名，指他們涉嫌一同串謀使身為政務司司長的首被告，透過一間由首被告擁有的公司，從A公司收取四百一十二萬五千元的款項，令首被告保持傾向於優待第三被告及/或其權益。

首被告及第三被告另同被控一項罪名，指他們涉嫌就一份顧問費用發票提供虛假資料，而該文件看來是顯示該筆總額為四百一十二萬五千元的款項是支付給首被告提供的顧問服務。

首被告及第三被告亦同被控一項罪名，指他們涉嫌串謀由該間A公司附屬公司向首被告提供一筆每年延續還款期限的三百萬元無抵押貸款，作為首被告保持傾向優待第三被告及/或其權益的報酬。

首被告、次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同被控一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指他們涉嫌一同串謀使身為政務司司長的首被告接受由次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支付多筆共八百三十五萬元的款項，令首被告保持傾向優待次被告及/或其權益。

首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另同被控一項罪名，指他們涉嫌一同串謀，致使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向首被告提供多筆共一千一百一十八萬二千元的款項，作為首被告保持傾向優待第四被告及/或其權益的報酬。

上述涉嫌控罪於二〇〇〇年六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期間發生。

首被告獲准以現金五十萬元保釋，而次被告及第三被告則各獲准以現金一千萬元保釋。第四被告獲准以現金五百萬元保釋，而第五被告則獲准以現金二十萬元保釋。

首被告及第五被告亦受命不得離開香港，而餘下被告則須於離港前二十四小時知會廉署其行程。所有被告受命不得騷擾控方證人。

控方由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及署理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何偉萬代表出庭，並由廉署人員羅貝雯協助。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特別檢控)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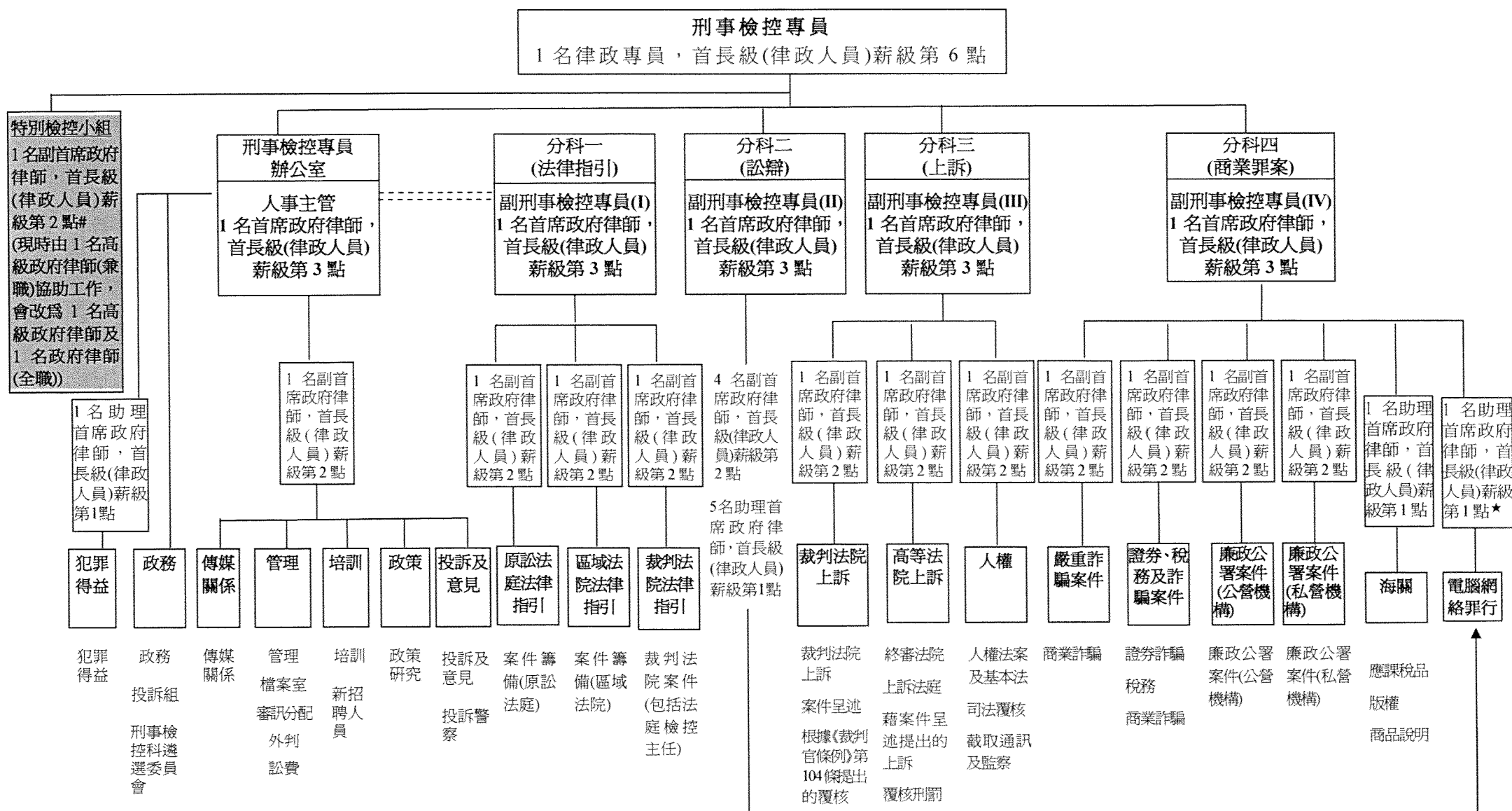
職級 :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刑事檢控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重大貪污案件 —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其他四人) (該案), 向執法機構提供處理該案的意見。
2. 在審訊前和正式審訊期間向負責檢控的外間大律師(本地及／或海外大律師)提供一切所需的支援。
3. 就處理該案時, 在香港政府內的有關各方及與外間大律師之間擔當協調角色。
4. 為審訊進行案件籌備工作, 包括查看蒐集所得的證據, 以及確保證據可獲法庭接納並可在庭上以條理有序的方式呈述。
5. 處理因該案的審訊結果而遺留的檢控相關事宜。
6. 透過律政司公共關係及新聞組處理傳媒對該案的查詢。
7. 確保特別檢控小組運作暢順。

顯示擬設職位的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組織圖



說明

■ 擬設職位

根據獲轉授權力在 2012 年 6 月 18 日開設為期 6 個月的編外職位，會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期滿；建議正式開設一個編外職位，由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為止。

★ 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由分科二(訟辯)臨時調配，專責處理電腦網絡罪行案件及科技罪行案件。2013 年年中將檢討是否需要開設一個專責職位。